

附件

贵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3—2035年)

前 言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干线西江中游，珠江—西江千里绿色走廊核心地带。郁江、黔江、浔江三大河流交汇于境内，河流纵横、水系发育，拥有广西最大的冲积平原—浔郁平原，农业、水资源十分丰富，是重要商品粮基地，是广西“鱼米之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指示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了《贵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全市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纲领性、指引性文件，是全市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规划》以《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等为依据，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生态、农业、城镇为对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稳粮食安全、保生态品质、促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成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平陆运河经济带现代化核心港口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城的目标提供生态支撑，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

《规划》涉及范围为贵港市行政辖区的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10602.42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第一章 面临形势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核心工作，对推进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分重要。进入新时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使命，由过去单一要素的保护修复转变成为以多要素构成的统一的国土

空间生态修复，实现退化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和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对广西生态修复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迎来了重要时期。贵港市作为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枢纽作用不断增强，在广西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区位，是贵港向全区展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十三五”时期以来，贵港市在土地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湖生态修复和国土绿化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局部空间格局失衡导致部分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仍然存在水土流失、废弃矿山损毁、河道受损、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要水源地涵养能力减弱，以及经济快速发展导致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问题不断加大等问题，生态保护修复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科学编制贵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正视突出的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的生态风险，谋划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实施一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筑牢北部山地和南部丘陵生态安全屏障，优化贵港市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格局，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提供生态支撑。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一、土地整治有序推进

全市推进土地整治促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了田、水、路、林、村等乡村风貌。“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推进实施土地整治项目10个，实施规模2114.13公顷，极大程度上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整治和特色产业导入，有效带动区域产业发展。依托金桂田园综合体、荷美覃塘·湖美四季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以现代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为核心，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通过整治乡村道路、河道、广场、荒地等，改善了村容村貌。土地整治的有序推进，促进了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二、河湖水生态治理有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陆续实施了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黔江、浔江、郁江等主要支流治理工程，鲤鱼江、东博江、马来河、大同江、白沙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累计治理河长176.11千米。完成武思江（柳江村段）、田心水（天王谷漂流段）、独流江（庆丰镇夏里村河段）、东平水库、三禄水库等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郁江、黔江、浔江、武思江等四条河流的5个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江河湖库水质在全国337个城市中排名第15位。

三、水土保持成效明显

通过实施经果林、水保林种植，生态护岸、沟道治理等措施，

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明显好转。“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65.51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预防面积达 354 平方千米，实施林草措施治理面积 46.83 平方千米，封禁治理面积 3.81 平方千米，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大于 1%，实现了山更绿、水更清、村更美的喜人局面，水土资源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四、森林资源总量不断扩大

全市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推行“林长制”，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林业产值和森林蓄积量不断提升。其中通过“林长制”的实施，协调组织落实了一批森林防火、松线虫防治措施，森林质量显著提升，国土绿化面积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国土绿化面积达 69.76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015 年的 46.3% 提升到 2021 年的 46.99%，森林蓄积量由 2015 年的 2429 万立方米提升至 2021 年的 3611 万立方米。

五、废弃矿山环境持续改善

通过大力推进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善生态治理和管理机制，全市废弃矿山环境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2097.93 万元，并引入社会资本对废弃无主矿区进行矿山修复，累计修复各类土地 1447.20 亩，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矿山环境得到

改善。

六、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十三五”以来，全市空气质量整体呈现好转的趋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2016年的94.8%上升到2020年的96.4%，升高1.6个百分点；综合指数从2016年的3.55降低到2020年的3.21，降低0.34。城市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2020年全市碳排放强度较2015年下降30.55%，下降目标完成率为152.75%。“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全面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新增自治区级生态村160个，市级生态村676个，生态村占行政村总数的73.7%，建成7个自治区级绿化美化景观示范村屯。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符合国家发展大趋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新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

径，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相继印发实施，为贵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明确了方向。

二、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迎来了重要时期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明确指出：“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提出：“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取得更大突破，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做出更大贡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取得更大成效，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广西作为我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迎来重要窗口期。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生态修复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十四五”期间完成一批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设，组织实施一批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一批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和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

三、贵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进入了全新阶段

贵港市作为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平陆运河经济带的重要节

点，下一步将重点打造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平陆运河经济带现代化核心港口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城，枢纽作用不断增强，辐射珠江—西江经济带、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作用逐步显现。贵港市同时作为珠江—西江千里绿色走廊核心区域，构建“山清水秀、城乡共美”的生态环境，能放大贵港市优势、增强发展动力和打开新窗口。贵港市全面实施绿色共享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通过编制科学有效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快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稳生态促转型，稳粮食兴乡村，为大力实施“五大战略”、纵深推进“五大振兴”，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四、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贵港市总体上仍属于欠发达地区，工业化进程起步晚，城镇化、信息化发展较为滞后。“十四五”期间为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将持续把发展工业放在主导地位，能源消费仍将保持刚性增长，落实“3060”双碳目标任务艰巨。全市部分区域存在水土流失、废弃矿山损毁、重要水源地涵养功能受损和河湖湿地受损等一系列生态问题，与《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擘画生态绿色富美新贵港的美好愿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目标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一段时期生态修复工作任务艰巨。

五、气候变化背景下城镇洪涝风险加剧

在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包括持续强降雨在内的极端天气出现概率增大，贵港市洪涝风险形势严峻。郁江、浔江、鲤鱼江等是重要的行洪通道，未来随着两岸土地利用的变化，需要建设更多的防洪设施保护两岸的城镇。两岸“蓝绿空间”的缺乏将导致河流流域的洪涝调节能力不足，容易引发超设防标准洪涝流量，特别是在郁江、鲤鱼江水位汛期长期居于高位的情况下，城镇内部水系受到顶托，承担着极重的防洪排涝压力。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生态现状

一、自然地理条件

贵港市位于桂东南的浔郁平原，东接梧州市，西至南宁市，南接玉林市，北至来宾市。地理位置在东经 109°11′-东经 110°40′，北纬 22°39′-24°02′，总面积 10602.42 平方千米。现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南区、港北区和覃塘区等 5 个县（市、区）。

地貌类型多样、地势起伏较大。全市整体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北部处于大瑶山山脉西南翼，东南部接六万大山山脉西北翼，呈现“群山环抱一川，三江汇聚平原”的地理格局。境内主要山脉有大瑶山、莲花山、镇龙山、大容山四支，平原、台地、盆地地貌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44.52%、33.39%、22.09%。

河流水系发达，河网密度较大。贵港市位于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郁江、黔江、浔江三大河流交汇于境内，境内河网密布，河道总长 259.3 千米，河流流域面积 11721.8 平方千米，集雨面积在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83 条，有大型水库 4 座、中型水库 17 座和小型水库 265 座。贵港市所处的重要地理区位，其生态系统质量特别是水生态方面，势必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着西江乃至整个珠江流域的生态环境。

光照丰富，雨热同期。全市绝大部分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季长而炎热，冬季短而暖和，多年平均气温 21.5℃。年降雨量在 1250 至 1650 毫米之间，集中在 5~8 月份，雨量充沛。

二、自然资源概况

生物资源丰富，森林资源优势突出。全市生物资源丰富，有野生植物 166 科 533 属 1039 种，有野生动物资源 25 目 56 科 112 种。低山丘陵分布广泛的稀疏针叶林，丘陵台地分布广泛的马尾松，岩溶石山区以灌木为主。境内有广西龙潭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市部分）3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和广西亚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大五顶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2 个自治区级自然公园，以及拥有广西桂平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贵港市南山—东湖风景名胜区 1 个。

水源丰沛，农业发达。境内平原面积占比大，加上优越的农业气候、水利条件，农业资源丰富，是广西的“鱼米之乡”。粮食

播种面积 414.23 万亩，产量 149.3 万吨，充分体现了“粮袋子”保障能力。全市属于优质天然富硒地区，有 77.05% 的土地基本达到富硒土壤标准，有“中国生态富硒港”“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有 28 个示范区被认定为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71.5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0.50 亿立方米。

矿产丰富，种类繁多。全市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金矿、铅锌矿、锰矿、铜矿、三水铝土矿、稀土、矿泉水、重晶石、石英、玄武岩、辉绿岩、花岗岩、大理石、石灰岩等 40 多种。优势矿产主要为石灰岩（碳酸钙用途、水泥用等）、玄武岩、金矿、铅锌矿、锰矿等，其中龙头山金矿、木圭锰矿和三水铝矿被列为国家开采项目。平势矿产主要为水泥用砂岩、水泥用黏土、砖瓦用黏土等。

民生繁荣，人文璀璨。2021 年底，全市总人口 566.8 万，常住人口 435.03 万，人口城镇化率超 50%，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1501.64 亿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7.30%、36.30%、46.4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4632 元，比上年增加 6.40%。在广西 14 个设区市中，贵港市连续五年（2015—2020）城乡收入差距最小，并以广西第一名的成绩入选 2018 年中国地级市民生发展百强榜单。贵港市历史悠久，人杰地灵，自汉代以来一直作为祖国南疆的政治要地、军事重地和商贸集散地，平南县大安镇、桂平市江口镇在广西四大古镇中独占两席，革命方面更是太平天国起义的策源地，

召开过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市内拥有西山风景名胜区、太平天国金田起义遗址景区等 13 家 A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大藤峡景区、北回归线标志公园、平南江北诗词文化公园等 35 家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是广西重要的旅游胜地和重点发展的桂东南历史和宗教文化名城。

三、生态系统状况

全市地形地貌独特，森林、湿地、湖泊等自然生态系统类型较为丰富，其中，森林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面积大、分布广，呈现“三分田五分林，半水一地穿平原”特征。森林和农田生态系统分别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43%和 31.99%，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周边山地等海拔较高区域，是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农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于境内平原地带，作为农业发达城市，农田生态系统占全市近三分之一的面积；城镇生态系统主要位于平原，在桂平市西山镇、平南县平南街道、港北区贵城街道等地密集分布；草地和裸地生态系统类型在境内呈零散分布；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浔江、黔江、郁江等主要河流及达开水库、平龙水库等大型水库周边。

第二节 主要生态问题

一、农田生态系统退化，结构布局有待优化

农田土壤因长期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土地退化的现象较为普

遍，主要表现为土地肥力下降、水土流失等，这些问题给农业生产和生态系统都带来了威胁。全市存在耕地撂荒、闲置现象，土地长期处于未被耕种、未施肥和未使用状态，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全市 25 度以上坡耕地规模达到 4338.13 公顷，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点多面广，结构不优，影响土壤保水蓄水能力，致使耕地质量降低。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主要分布在城镇周边，农业空间不断受挤压，优质耕地面积减少。此外，全市耕地质量总体以中低等地为主，地块小且零散，集中连片程度较低。

二、废弃矿山损毁较为严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贵港市矿产资源开采历史悠久，遗留的生态问题较多。全市需治理废弃矿山图斑 1138 处，面积 14.82 平方千米。其中，历史遗留矿山 502 处，面积 4.66 平方千米；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636 处，面积 10.16 平方千米。部分废弃矿山位于各类保护区、交通干线及城镇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点多、面广、分布不集中、规模较小。大多数矿山是以半机械化为小矿，开采方式简单，技术条件差，矿山地质环境历史欠账多，存在遗弃土地未复垦，次生地质灾害未及时治疗等问题，废弃矿山修复进展缓慢，工作任务重、难度大。

三、水域生态缓冲带受到侵占，水资源保护有待加强

全市重点水库生态缓冲带被侵占现象突出，平龙水库、达开水库、武思江水库、六陈水库局部区域受到农业种植、桉树林种植、居民点侵占，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随着地表径流冲刷进

入水库，导致水库水生态遭到破坏。鲤鱼江、白沙河、武思江、马来河、大同江、社坡河等河流由于上游水利基础设施的开发，下游部分河道出现减脱水现象，亟需开展治理。鲤鱼江覃塘区和港北区诸多河段存在岸坡崩塌、河道淤塞、水质污染恶化等问题。浔江干流平南县河段存在围垦侵占，秦川河平南县丹竹镇河段存在水生态退化。

四、森林林相单一，局部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减弱

全市商品林发展迅速，存在产业运营的经营模式科学性不足问题，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功能受到影响。2021年林业生态资源状况报告数据显示，全市林地面积共51.32万公顷，人工商品林地面积44.68万公顷，商品林占比达87.06%，生态公益林仅6.64万公顷。由于仅存少量混交林，数量严重不足，森林生态系统发展不平衡，亟需科学管理，在重点水源涵养区、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区域有序发展乡土树种为主的混交林，优化山地森林质量，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

五、水土流失分布范围广，局部区域存在石漠化

全市大范围存在水土流失现象，2021年水土保持公报显示水土流失面积达12628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91%，其中桂平市作为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分布较为集中。南部丘陵和北部山地存在大量坡耕地，不合理的耕作方式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水土流失。覃塘区北部岩溶平原区是重要的石漠化治理区和崩岗侵蚀地区，片区内平原、丘陵、孤峰、残丘交错分布，

土地较贫瘠，存在崩岗侵蚀现象。

六、城市绿地系统布局不均衡，水生态问题仍然突出

全市城市公园绿地数量总体仍偏少，公园绿地体系不完善，社区公园、小游园、街头中心花园等公园绿地的建设仍然滞后，难以形成深入城市内部的次级生态网络。城区周边分布有废弃矿山，土地和山体植被受损，影响外围生态结点及城市风貌。受城市建设影响，郁江、黔江和浔江支流沿岸平坝宽谷区工业和农业基础设施扩建，水泥硬化地面增多，挤占生态缓冲带和防护林带空间，城镇绿地连通性差，持续性的降雨导致内涝灾害严重。部分河流径流较小，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水生态问题突出。

七、外来物种入侵问题仍存在，生态系统受干扰

全市存在不同程度的外来物种入侵问题，重点分为渔业水域入侵、农作物病虫害入侵、植物入侵三类。在渔业水域入侵方面，福寿螺、豹纹脂身鲃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侵占本土的鲫鱼、鲤鱼、鲢鱼等淡水鱼生存空间，导致种群数量衰退；在农作物病虫害入侵方面，草地贪夜蛾的入侵导致贵港市春玉米、甘蔗等作物受害，产量面临损失，在玉米整个生育期均可造成危害，产量损失率可达10%~25%，严重时可能绝收；在植物入侵方面，凤眼蓝（水葫芦）等作为入侵物种，过度繁殖阻塞水道，影响交通，腐烂后造成水质二次污染，在缺乏天敌制约的情况下泛滥成灾，造成生态危害。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解决重点生态问题为导向，以筑牢北部和南部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统筹推进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组织实施一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服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传导落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贵港市重大战略，传导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目标任务和工程安排。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市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

和主体功能定位，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实施分区分类保护修复，制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空间多样性，加强区域整体保护和塑造。根据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坚持长远结合、久久为功，按照整体规划、总体设计、分期部署、分段实施的思路，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合理布局项目工程、统筹实施各类工程，协同推进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岸下、流域上下游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保护修复效果。

经济合理，效益综合。按照财力可能、技术可行的原则，优化工程布局、时序，对保护修复措施进行适宜性评价和优选，提高工程效率，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实行低成本修复、低成本管护，促进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可持续利用与价值实现，实现生态、社会、经济综合效益。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推进全市各类生态修复任务工程，解决突出的生态问题，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生态系统服务持续稳定发挥，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可持续的绿色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全方位推进贵港市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

到 2025 年，强基础补短板，基本形成生态安全格局。保护修复全市重点河湖水库生态环境，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完成退化耕地修复 0.38 万公顷，造林面积 2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5 万公顷、石漠化治理面积 0.07 万公顷，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3.26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3.80 万亩，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15.20%，水土保持率达 88.68%，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含有主废弃矿山）不低于 6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及稳定性明显提升，北部山地和南部丘陵地区生态屏障更加牢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受到严格保护、生态经济实现快速发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到 2035 年，扬优势塑特色，美丽贵港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全市森林、河湖、湿地以及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得到全面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完成造林面积累计达 6.88 万公顷。水土流失、石漠化、废弃矿山得到有效治理，新

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11 万公顷，新增石漠化治理面积 0.13 万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累计达 4.66 平方千米，湿地修复面积达 6.48 公顷。到 2035 年，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90.74%，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含有主废弃矿山）达到 100%，森林植被碳储量不低于 2090 万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人，生态系统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经济发展壮大，美丽贵港建设目标实现。

表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单位）	阶段	指标值	性质
1	生态质量类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现状值	90/89.4	预期性
			2025 年	92/90	
			2035 年	92/90	
2		耕地保有量（万亩）	现状值	383.80	约束性
			2025 年	≥383.80	
			2035 年	≥383.80	
3		森林覆盖率（%）	现状值	46.96	预期性
			2025 年	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2035 年	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4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现状值	0.338	预期性
			2025 年	0.4	
			2035 年	0.4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单位）	阶段	指标值	性质
5	修复治理类	湿地保护率（%）	现状值	15.2	预期性
			2025年	≥15.2	
			2035年	≥15.2	
6		水土保持率（%）	现状值	83.80	预期性
			2025年	88.68	
			2035年	90.74	
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现状值	6.20	预期性
			2025年	≥8	
			2035年	≥12	
8		森林植被碳储量（万吨）	现状值	1940	预期性
			2025年	2090	
			2035年	≥2090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现状值	601.15	约束性	
		2025年	≥601.15		
		2035年	≥601.15		
10	自然恢复治理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0.11]		
		2035年	[0.34]		
11	造林面积（含封山育林和更新及退化林修复）（万公顷）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2]		
		2035年	[6.88]		
1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2.55]		
		2035年	[6.11]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单位）	阶段	指标值	性质
13		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 （含有主废弃矿山）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60%	
			2035年	100.00	
14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平方千米）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3.26]	
			2035年	[4.66]	
15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千米）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9.36]	
			2035年	[14.82]	
16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公顷）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4.21]	
			2035年	[6.48]	
17		新增石漠化治理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0.07]	
			2035年	[0.13]	
18		退化耕地修复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预期性
			2025年	[0.38]	
			2035年	[0.95]	

注：[] 内为累积数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以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和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综合考虑贵港市地形地貌、山体河流等自然地理条件，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结合“以山为络、以水为脉、以粮为纲、以人为本”的总体定位，构建“两屏六区五核多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两屏”是以北部山屏和南部丘屏为主体的生态保育屏障，北部山屏由大瑶山及其余脉构成，南部丘屏是六万大山生态功能区、大容山生态功能区与浔郁江平原相接的浅山地区和丘陵地带，其间农林交错，河谷密布。“两屏”发挥生态脊梁作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性与连续性。

“六区”是指镇龙山—莲花山水源涵养与石漠化治理修复区、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白沙河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区、武思江水源涵养与河流湿地修复区、郁江平原人居环境与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区、浔江平原人居环境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区，以各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功能区，发挥生态筑底作用，维护全市生态、物种的多样性。

“五核”包括以平天山、武思江水库、西山、南部林地集中区

和大鹏山等为主形成的五处重要生态源地，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屏障功能，为维护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重要支撑。

“多廊”是依托河流水系，构建以郁江、黔江和浔江为主的水系廊道；依托北部山地、南部丘陵陆地为主体串联起来的重要绿廊；依托高速公路网和国省道干线网为骨干的交通绿色廊道。

表 2 贵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类别	名称
两屏	指北部山地区生态屏障、南部丘陵区生态屏障
六区	指镇龙山—莲花山水源涵养与石漠化治理区、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白沙河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区、武思江水源涵养与河流湿地修复区、郁江平原人居环境与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区、浔江平原人居环境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区
五核	包括以平天山、武思江水库、西山、南部林地集中区和大鹏山等形成的五处重要生态源地
多廊	水系廊道和陆地廊道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一、镇龙山—莲花山水源涵养与石漠化治理区

区域范围。本区主要位于覃塘区、港北区和桂平市，区域面

积 1996.29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为 18.82%。

生态特征。本区涉及鲤鱼江、马来河、镇龙山和莲花山山脉部分地区，是全市重点水源涵养区、重要生态屏障区。区域存在水源涵养功能受损、河流水库缓冲带退化、水土流失、石漠化和废弃矿山损毁土地等生态问题。鲤鱼江部分河段水体存在富营养化、岸坡崩塌、河道淤塞等问题；覃塘区西北部存在石漠化问题；平龙水库、达开水库缓冲带受损；覃塘-黄练峡片区矿山土地损毁严重；莲花山天然林面积较小，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减弱；镇龙山为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区，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区域涉及石漠化 2172.96 公顷，极强烈以上水土流失 3826.34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 104.42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60.54 公顷，湿地 319.5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26848.60 公顷。

主攻方向。加强覃塘区西北部的岩溶地貌区石漠化治理，提升区域森林质量，提高水土保持功能；对鲤鱼江、马来河等河湖、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和修复；加大覃塘区黄练峡一带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全面恢复废弃矿山损毁土地；推进平龙水库和达开水库滨湖岸线生态修复；开展莲花山、镇龙山等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实施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功能；严格保护区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面提高北部生态屏障功能。

二、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区域范围。本区主要位于桂平市和平南县，区域面积为

2309.03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为 21.77%。

生态特征。本区涉及大瑶山、大同江、黔江等，是全市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区。区域存在水源涵养功能减弱、水土流失和河流湿地退化等生态问题，黔江和大同江部分河段存在水系退化，水生态恶化现象；森林结构较为单一，森林质量有待提升；区域坡耕地分布范围广，降雨量大，水土流失风险加剧。区域涉及极强烈以上水土流失面积 3314.91 公顷，25 度以上坡耕地 963.3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 16.13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43.77 公顷，湿地 106.2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23977.37 公顷。

主攻方向。提升大瑶山森林质量，减少桉树纯林面积，逐渐增加优良乡土树种面积，对中幼林抚育、退化林改培更新，构建针阔叶混交林或常绿阔叶林群落；加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因地制宜地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坡耕地实施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功能，减少水土流失风险；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植被；严格保护区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提高北部生态屏障功能。

三、白沙河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区

区域范围。本区主要位于桂平市和平南县，区域面积为 1724.91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为 16.26%。

生态特征。本区涉及白沙河、北流河等河流，是全市南部重

要生态屏障区。区域存在水土流失、河湖水库受损、水源涵养功能减弱等生态问题。区域人工植被比重较大，桉树纯林分布广，水源涵养功能减弱；白沙河部分河段存在水系退化，下游出现脱水段；六陈水库岸边地表裸露，生态缓冲带受侵占现象严重，存在富营养化风险；区域坡耕地分布范围广，水土流失风险加剧，其中桂平市南部为土壤侵蚀敏感区域。区域涉及极强烈以上水土流失面积 2660.19 公顷，25 度以上坡耕地 2555.12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 92.48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12.44 公顷，湿地 22.0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6291.11 公顷。

主攻方向。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目标开展水土保持，开展白沙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开展六陈水库滨湖岸线生态修复；对白沙河、北流河等河湖湿地进行系统保护和修复；对坡耕地实施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功能，减少水土流失风险；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植被；严格保护区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提高南部生态屏障功能。

四、武思江水源涵养与河流湿地修复区

区域范围。本区主要位于港南区，区域面积为 545.93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为 5.15%。

生态特征。本区涉及武思江、郁江平原南部部分地区，是南部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内存在森林质量下降、河湖湿地受损、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武思江水库岸边地表裸露，生态缓冲带受侵占现象严重。区域涉及极强烈以上水土流失面积

1473.78 公顷，25 度以上坡耕地 364.97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 8.16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20.59 公顷，湿地 15.0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2229.84 公顷。

主攻方向。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目标开展水土保持，开展武思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开展武思江入库重点河段以及武思江水库滨湖岸线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重建水生生物群落。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植被；严格保护区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提高南部生态屏障功能。

五、郁江平原人居环境与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区

区域范围。本区主要位于桂平市、港北区、港南区及覃塘区，区域面积为 2349.74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为 22.16%。

生态特征。本区是土地整治的核心区域之一，区域内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宜耕农用地整治潜力和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潜力较大，涉及耕地提质改造潜力 16645.56 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潜力 9925.97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潜力 686.46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潜力 159.42 公顷。区域存在水土流失、废弃矿山损毁土地、城市河湖水生生态受损等生态问题；港南区长其塘存在水生生态退化。区域涉及水土流失极强烈侵蚀以上面积 5555.49 公顷，25 度以上坡耕地 14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 126.85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363.94 公顷，湿地 89.2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805.62 公顷。

主攻方向。主城区郁江段加强护岸林建设，通过河流生态廊

道建设工程，增强沿岸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净化水质等生态服务功能。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城乡宜居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水土保持、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植被。加强港南区长其塘水生态系统治理。

六、浔江平原人居环境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区

区域范围。本区主要位于桂平市和平南县，区域面积为1679.65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为15.84%。

生态特征。本区是土地整治的核心区域之一，区域内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宜耕农用地整治潜力和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潜力较大，区域内有耕地提质改造潜力11572.94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潜力5442.21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潜力511.18公顷，建设用地复垦潜力398.29公顷。存在废弃矿山损毁、水土流失和城市品质不高等问题，浔江干流的平南县平南街道、上渡街道、丹竹镇等河段存在围垦侵占问题；社坡河、秦川河部分河段存在水生态退化问题；桂平木圭锰矿损毁严重，存在重金属污染威胁浔江水体的潜在风险，平南县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两岸废弃矿山损毁严重。区域涉及极强烈以上水土流失4015.97公顷，25度以上坡耕地77.73公顷，历史遗留矿山117.85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519.34公顷，湿地262.35公顷，生态保护红线1402.72公顷。

主攻方向。在浔江平原区域全面开展土地整治，挖掘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宜耕农用地整治潜力和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在桂平

木圭锰矿、平南县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两岸废弃矿山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系统，充分盘活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保护、修复、治理总体格局的形成，划分9种生态修复类型的重点分布区域。

——水生态与水环境治理重点区。包括达开水库、武思江水库、平龙水库、六陈水库以及郁江、浔江、鲤鱼江、大同江、马来河下游、武思江、北流河、乌江、秦川河等流域保护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主要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金田镇、南木镇、紫荆镇，平南县大鹏镇、马练瑶族乡。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主要位于港北区港城街道、贵城街道、根竹镇，港南区江南街道、八塘街道、新塘镇，桂平市西山镇、南木镇、寻旺乡，平南县平南街道、上渡街道。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主要位于覃塘区黄练镇、樟木镇、蒙公镇，港南区木梓镇以及北部大瑶山山脉。

——水源涵养治理重点区。主要位于覃塘区樟木镇、蒙公镇、东龙镇、石卡镇，港北区根竹镇、中里乡，桂平市中沙镇、西山镇，平南县马练瑶族乡。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主要位于覃塘区覃塘街道、樟木镇、东龙镇、蒙公镇、黄练镇、石卡镇、山北乡、大岭乡，港北区港城街道、根竹镇、大圩镇、庆丰镇、武乐镇、中里乡、奇石乡，桂平市蒙圩镇、南木镇、紫荆镇、社步镇、下湾镇、白沙镇、大湾镇、大洋镇、木根镇、麻垌镇、西山镇、社坡镇、油麻镇、木乐镇、木圭镇、金田镇、马皮乡、罗播乡、寻旺乡、垌心乡，港南区东津镇、木梓镇、瓦塘镇，平南县镇隆镇西部、思旺镇、官成镇、平南街道、东华镇、丹竹镇、平山镇、寺面镇、大坡镇、同和镇。

——石漠化治理重点区。主要位于覃塘区覃塘街道、樟木镇、东龙镇、蒙公镇、黄练镇、三里镇、五里镇、石卡镇、大岭乡、山北乡，桂平市白沙镇、厚禄乡。

——土地整治重点区。主要位于覃塘区覃塘街道、蒙公镇、樟木镇、三里镇、黄练镇、石卡镇、五里镇、山北乡、大岭乡，港北区港城街道、大圩镇、庆丰镇，桂平市蒙圩镇、南木镇、白沙镇、大湾镇、厚禄乡，港南区湛江镇、桥圩镇、木格镇，平南县镇隆镇、安怀镇、东华镇、官成镇、思旺镇、丹竹镇。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上渡街道，桂平市木乐镇、木圭镇，港南区八塘街道，港北区港城街道、大圩镇、覃塘区覃塘街道、黄练镇、东龙镇、樟木镇、山北乡和蒙公镇。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任务

基于重点生态问题分析与评价，确定重点生态问题主要分布区域，在“两屏六区五核多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上，考虑关键生态区和生态问题突出的区域。针对重点区域特征，因地制宜安排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土地整治、城镇空间品质提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建设等八大任务。

第一节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01.1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莲花山、镇龙山、港南南部、平南东北部、桂平南部等山地丘陵等地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以生态保育、修复和保护为主，除经批准的保护、巡护、监测、灾害救助、科学研究等保护管理活动和设施建设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及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实行严格

保护。

加强关键生态区引导管控。科学引导人工速生商品林种植和布局优化，禁止在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区、自然保护区、江河源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重要区域种植桉树，大力营造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名优经济林和混交林。在北部山地和南部丘陵区，以及达开水库、平龙水库、六陈水库等大型水库的水源涵养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改造与建设，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强化线性廊道与生态空间的协调，线性基础设施选址应尽可能避让生物多样性廊道，无法避让的应根据需要建设生物廊道。停止北部山地大瑶山支脉的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内可能导致生态系统退化的开发活动。

第二节 稳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开展西北部石漠化、北部山地和南部丘陵地区等重点地区坡耕地水土流失防治，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保护坡耕地的土壤和水资源，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以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为导向，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合理引导农业结构优化调整，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推动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城乡融

合发展。统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切实保护好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传承弘扬浔郁流域传统农耕文化。至 2035 年，全市规划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规模 10000 公顷，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17359 公顷。

第三节 全面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覃塘区黄练峡一带、港北区东环路沿线连片破损山体、桂平市木圭锰矿区和平南县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浔江两岸等重点区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对无地质灾害隐患或局部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但无直接威胁对象、矿区植被生长条件好、自然修复趋势明显的历史遗留矿山，采取自然恢复措施；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需采取工程措施治理后方可适宜植被生长的历史废弃遗留矿山，采取辅助修复措施。对生态破坏严重，自我恢复能力丧失，生态系统发生不可逆转变化的历史遗留矿山，采取生态重塑措施。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要，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的原则进行恢复治理，提高废弃矿山土地利用效率。针对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督促责任主体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生态修复，治理责任主体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政府部门代为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并依法向治理责任主体追索相关费用，治理责任

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到 203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4.66 平方千米，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 10.16 平方千米，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率达到 100%。

第四节 加强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

以小流域或区域为治理单元，结合现代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水源涵养林、生态林保护工程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继续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建设，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策略实施西北部岩溶山地区石漠化治理，通过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土地整治等多种措施加强林草植被保护与恢复。到 2035 年，完成治理石漠化 7220 公顷，石漠化治理率 95%以上，基本消除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1100 公顷，生态和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第五节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

对郁江及其鲤鱼江、武思江等支流，黔江、浔江及其白沙河、秦川河、乌江等支流的保护修复，综合采取截污、清淤和建设生态缓冲带等措施，全面恢复河流水生态环境。逐步清退达开水库、

平龙水库、武思江水库、六陈水库等大型水库以及中型小型水库的桉树林，改种水源涵养林，建设库区生态缓冲带。在河湖、水库浅水区的水生植物生长带、水陆交错的滨水带和侵蚀区的陆生生态带开展湿地修复，增加湿地物种的种类和数量，提高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六节 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

对全市现有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进行严格保护，建立完善的监测和巡护机制，加强森林资源的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效率。加大森林造林和人工更新的力度，通过植树造林、种苗培育等措施增加森林面积和种类，推进平龙水库、达开水库等重要水库周边地区以及大瑶山、莲花山、镇龙山等重点水源涵养区和生物多样性区域的森林提质增效，逐渐减少桉树纯林面积，逐渐增加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提高物种多样性，提升群落稳定性。到 2035 年，全市森林得到全面保护，增加森林碳汇，提升森林生态功能，造林面积 6.88 万公顷。

第七节 推进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大力实施中心城区绿色行动计划，对中心城区的北环生态廊道岩溶山峰生态修复和港城街道猫儿山村马鞍山等区域损毁山体

进行恢复治理，新建和改建南山景区、鲤鱼江湿地公园、北山公园，利用“小山小湖”、边角闲置地块建设一批方便市民休闲活动的社区公园，建设绿色生态公园城市，增强城市韧性，到 2035 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人。结合水系连通规划格局，开展贵港市城北片、城南片、西江新城北潭河、木兰河、马草江、沙江、杜冲江等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及生态修复工程、桂平市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贵港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项目，对城市河湖枯水期进行生态补水，设置水系廊带、防护林廊带，塑造蓝绿开敞空间，缓解城市内涝。强化城镇河道生态岸线保护，布设生态河堤和绿化廊道。通过增加城市绿地和公园的建设，保护和恢复城镇水系生态系统，形成蓝绿交织、亲近自然的城市生态网格，打造“青山为屏、众丘成园、郁江串城、楔脉展网”品质城市。

第八节 构建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

保护广西大平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龙潭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市部分）、广西亚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大五顶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桂平国家地质公园、广西桂平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贵港市南山—东湖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节点，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服务、减少栖息地破碎化、降低人类活动对自然

环境的影响。加强建设以镇龙山—平天山、平天山—西山、西山—大鹏山、大鹏山—南部林地集中区等沿线山脊生态廊道。在郁江、黔江、浔江河流及其一、二级支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修建绿色生态廊道，营造防护林带，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以“四横四纵两联”高速公路网“四横六纵一联”国省道干线网为骨干，增加道路两旁的绿化带，建设重要交通绿色廊道。加强北部的大瑶山和莲花山、西部的镇龙山、西南部的亚计山和圣山等广西候鸟迁徙廊道区域的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保障广西候鸟迁徙。通过重要生态节点，建设以山脊生态廊道、水域生态廊道、交通绿色廊道等绿色生态廊道为通道的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有机串联区域内各生态要素，构建区域生态网络。

第六章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充分衔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贵港市各部门“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和项目安排，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的基础上，以重点区域为空间指引，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布置1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4个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4个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重点工程、1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重点工程、1个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1个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1个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共计13个重点工程，56个重点项目。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本规划设置1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为鲤鱼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含10个重点项目。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港城街道、贵城街道、覃塘街道、蒙公镇、樟木镇、黄练镇、三里镇、东龙镇、根竹镇、石卡镇、五里镇、山北乡、大岭乡等13个乡镇（街道）。区域存在河湖湿地受损、水土流失与石漠化、废弃矿山损毁和森林质量不高等问题。

重点任务。上游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促进林草植被恢复，提高水源涵养功能。对鲤鱼江干支流实施河道生态清淤疏浚，建设生态堤防护岸，对沿河生活污水进行截污，提升河道水环境。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系统。推进土地整治，改善农田生态。本工程布设鲤鱼江上游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平龙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平龙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鲤鱼江两岸土地整治项目、鲤鱼江水系干支流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覃塘区黄练峡一带露天开采矿区生态修复项

目、覃塘区定祥山一带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龙头山金矿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和旱河上游阴坑生态修复项目等 10 个重点项目。

鲤鱼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专栏
<p>1. 鲤鱼江上游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p> <p>实施区域位于樟木镇、山北乡、东龙镇、蒙公镇、黄练镇、覃塘街道等 6 个乡镇（街道），涉及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范围 2173.37 公顷。对区域内山上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和退化林修复等多种措施恢复林草植被，改善石漠化区域生态系统。通过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坡改梯和雨水集蓄利用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开展以山下坡耕地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修复退化耕地。</p> <p>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p>
<p>2. 平龙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p> <p>实施区域位于蒙公镇、东龙镇等 2 个乡镇，涉及水库范围 833.16 公顷。通过采取截污，实施生态护坡，建设防护带、隔离带和生态浮岛，恢复和扩建湿地等措施，全面恢复平龙水库水生态系统。</p> <p>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p>
<p>3.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p> <p>实施区域位于覃塘街道、蒙公镇等 2 个乡镇（街道），涉及保护区范围 1580.69 公顷。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现状评价，加强虎纹蛙、山瑞、猕猴、穿山甲、小灵猫和苏门羚等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保护桫欏、格木、喜树、海南五针松、罗汉松等珍稀植物资源，加大区域内各类森林、湿地景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p> <p>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p>
<p>4. 平龙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p> <p>实施区域位于东龙镇、樟木镇、蒙公镇等 3 个乡镇。开展平龙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全面清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完善森林结构，增加林种数量，提升森林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水源涵养功能。</p> <p>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p>

5. 鲤鱼江两岸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蒙公镇、樟木镇、石卡镇、大岭乡、三里镇和五里镇等 6 个乡镇，涉及土地整治潜力 19164.18 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 12642.80 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 6306.72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214.6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0.55 公顷。通过实施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对缓坡耕地开展以坡耕地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修复退化耕地。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依托鲤鱼江两岸优质的富硒资源，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6. 鲤鱼江水系干支流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鲤鱼江及其支流，综合治理长度 197.40 千米。对鲤鱼江及其支流采取截污，实施河道生态清淤疏浚和生态护岸，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和生态浮岛，提高河流水生物多样性，提升调控洪水、休闲游憩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覃塘区、港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7. 覃塘区黄练峡一带露天开采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覃塘区黄练峡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7.19 公顷。因地制宜，综合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建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系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8. 覃塘区定祥山一带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覃塘区石卡镇定祥山一带，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约 8 公顷。因地制宜，综合采取生态重建、辅助修复等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等方式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矿山生态系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9. 龙头山金矿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覃塘区覃塘街道和港北区根竹镇共同管辖的龙头山一带，属采矿证有效的生产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 公顷。综合采取地质灾害治理、水土环境污染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土地复垦、监测等工程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等方式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矿山生态系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覃塘区、港北区人民政府，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时序：2023-2030 年

10.旱河上游阴坑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旱河上游，涉及长度 1.9 千米。对旱河上游河道淤塞尾矿料实施清淤疏浚，沿河两岸河堤崩塌部分进行生态护岸，两岸裸露地表进行植被复绿，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第二节 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本次规划设置 4 个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包含 15 个重点项目，涉及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5 个县（市、区）。

一、莲花山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港城街道、石龙镇、庆丰镇、大圩镇、中里乡、奇石乡等 6 个乡镇（街道）。区域存在水土流失、森林质量不高和河湖湿地受损等问题。

重点任务。采取林草、封禁、保土耕作等措施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土地整治，改善农田生态。在达开水库实施生态修复，修复水生态系统，提升区域周边水源涵养功能。本工程布设马来河流域土地整治项目、达开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达开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马来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等 4 个重点项目。

莲花山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专栏

1.马来河流域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中里乡、奇石乡等2个乡，涉及土地整治总面积2017.71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1710.78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294.89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9.41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2.36公顷。通过实施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依托马来河流域优质的耕地资源，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35年

2.达开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等3个乡镇，涉及水库范围833.16公顷。在库区南岸东及屯汇入达开水库的天然池塘改造成稳定塘，利用植物和微生物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和农田退水。在入库河口水域和河滩区域建设潜流湿地。在马来河居民集中区和农田分布较多的河岸建设生态护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年

3.达开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等3个乡镇。开展达开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清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完善森林结构，增加林种数量，提升森林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水源涵养能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年

4.马来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马来河及其支流山花河、坦阳河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通过采取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将水土流失治理与利水型有机高效农业发展、生态旅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5年

二、武思江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木梓镇、木格镇、瓦塘镇等3个乡镇。区域存在森林质量不高、水库缓冲带受损和水土流失等问题。

重点任务。加强武思江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低效林改造，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力度，增加乡土植物种植，提升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对武思江实施入库河道底泥疏浚、生态河道建设、生态护岸及滨水污染物截留净化。扩大武思江两岸生态防护林面积，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本工程布设武思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武思江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武思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武思江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等4个重点项目。

武思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专栏

1. 武思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武思江流域两岸，涉及总面积30.00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武思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坚持乔灌草相结合，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年

2. 武思江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在入库河床设置生态河床，重建河道水生植物群落，建设生态护坡，实施堤岸复绿。在库区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建设湖滨缓冲带。在库区周边村屯实施截污治理工程，开展16个库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年

3.武思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武思江及六白江、亚计河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调整扩种柑桔、油茶、百香果等林果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林下农牧、林下套种，以深加工提高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年

4.武思江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木梓镇。开展武思江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清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完善森林结构，增加林种数量，提升森林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以及水源涵养功能。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年

三、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垌心乡、大鹏镇、思旺镇、安怀镇、东华镇、官成镇、金田镇、南木镇、紫荆镇、国安瑶族乡、西山镇、石龙镇、蒙圩镇、江口镇等14个乡镇。区域内存在树种结构单一、森林质量不高、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待加强。

重点任务。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改培更新，构建针阔叶混交林或常绿阔叶林群落；减少桉树纯林面积，逐渐增加优良乡土树种面积。保护好鳄蜥、猕猴、中国穿山甲、大壁虎、大鲵、虎纹蛙、桫欏、华南五针松、格木、紫荆木等国家级保护动植物物种生物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本工程布设大瑶山水土流失

治理项目、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大瑶山土地整治项目、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等 5 个重点项目。

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专栏	
<p>1.大瑶山水土流失治理项目</p> <p>实施区域位于国安瑶族乡、大鹏镇、思旺镇、金田镇、南木镇、紫荆镇、垌心乡等 7 个乡镇，以坡耕地为治理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利水型有机高效农业发展、生态旅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p> <p>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30-2035 年</p>	
<p>2.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p> <p>实施区域位于南木镇、西山镇，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总面积 4820.60 公顷。加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现状评价，对瑶山鳄蜥、猕猴、娃娃鱼等珍稀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对桫欏、五针松、过江龙等国家植物，以及区域内各类森林、湿地景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p> <p>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p>	
<p>3.大瑶山土地整治项目</p> <p>实施区域位于安怀镇、东华镇、官成镇、思旺镇、金田镇、南木镇等 6 个乡镇，涉及土地整治总面积 966.85 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 966.85 公顷。通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土地整治与发展利水型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p> <p>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p>	
<p>4.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p> <p>开展黔江桂平段 10 千米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河道水质，修复河道岸坡，防治水土流失。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滨河亲水空间，为居民和旅客提供休闲游憩生态空间，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p> <p>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p>	

5.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黔江流域两岸，涉及总面积 111.18 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黔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坚持乔灌草相结合，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四、大同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同和镇、马练瑶族乡等 2 个乡镇。

区域存在水域岸线受损、水土流失等问题。

重点任务。建设大同江两岸护岸林，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截污和岸坡整治。本工程布设大同江两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大同江及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等 2 个重点项目。

大同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工程专栏

1.大同江两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对大同江两岸 53.3 千米进行生态综合治理，通过采取河库缓冲岸带建设、新建生态堤防护岸清淤清障等治理措施，全面恢复大同江水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2.大同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小水冲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利水型有机高效农业发展、生态旅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第三节 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重点工程

本次规划设置 4 个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重点工程,包含 20 个重点项目,涉及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及平南县 5 个县(市、区)。

一、郁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港城街道、八塘街道、江南街道、白沙镇、大圩镇、蒙圩镇、庆丰镇、瓦塘镇、新塘镇、石卡镇、大岭乡、下湾镇、木根镇、麻垌镇、油麻镇、西山镇、湛江镇、桥圩镇、木格镇、南木镇、武乐镇、社步镇、东津镇、大洋镇、寻旺乡、厚禄乡、罗播乡等 27 个乡镇(街道)。区域内存在水土流失、河湖岸线受损、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现象普遍等问题。区域土地整治潜力较大。

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进行耕地提质增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开展郁江贵港市段水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建设生态绿化带,营造生态节点,保护滨河亲水空间。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河道水质,提高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调控洪水、休闲游憩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综合采用林草封禁治理、保土耕作措施等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疗。本工程布设郁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郁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郁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郁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等 4 个重点项目。

郁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专栏

1.郁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白沙镇、大湾镇、大圩镇、厚禄乡、蒙圩镇、庆丰镇、石龙镇、石卡镇、大岭乡、港城街道、新塘镇、西山镇、湛江镇、八塘街道等 14 个乡镇（街道），涉及土地整治面积 17045.68 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 14277.57 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 2544.42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216.22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7.46 公顷。通过开展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将土地整治与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富硒产业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35 年

2.郁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郁江两岸，涉及总面积 526.71 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郁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采取乔灌草相结合，建设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5 年

3.郁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郁江及独流江、瓦塘江和大洋河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将水土流失治理与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4.郁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开展郁江贵港市段 7 千米水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恢复河道水质，修复河道岸坡，防治水土流失。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滨河亲水空间，提供休闲游憩生态空间，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5 年

二、浔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涉及上渡街道、平南街道、石咀镇、南木镇、江口镇、木圭镇、木乐镇、西山镇、大安镇、丹竹镇、官成镇、武林镇、镇隆镇、金田镇、社坡镇、油麻镇、思旺镇、东华镇、寻旺乡、马皮乡、思界乡等 21 个乡镇（街道）。区域内水土流失、岸线受损、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现象普遍，存在居民点集约节约程度不高等问题。区域土地整治潜力较大。

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进行耕地提质增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开展浔江岸线生态治理，建设护岸林，建设生态绿化带，营造生态节点。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河道水质，提高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综合采用林草、封禁治理、保土耕作措施等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本工程布设浔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浔江及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秦川河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等 5 个重点项目。

浔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专栏

1. 浔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大安镇、丹竹镇、官成镇、木圭镇、木乐镇、平南街道、上渡街道、武林镇、镇隆镇、金田镇、南木镇、六陈镇等 12 个乡镇（街道），涉及土地整治总面积 8254.59 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 7537.33 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 613.73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91.25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2.27 公顷。通过开展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土地整治与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富硒产业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

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35 年

2. 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浔江两岸，涉及总面积 252.10 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浔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采取乔灌草相结合，建设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5 年

3. 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开展浔江平南县段 38 千米水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恢复河道水质，修复河道岸坡，防治水土流失。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滨河亲水空间，提供休闲游憩生态空间，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5 年

4. 浔江及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浔江及其石境坑河、历江、掘江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5 年

5. 秦川河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开展秦川河 16.6 千米水生态保护及岸线治理，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两岸采取截污、岸坡整治，综合防治面源污染，改善水质。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建设两岸护岸林。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三、白沙河流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大坡镇、六陈镇、大新镇、武林镇、

大安镇、镇隆镇、中沙镇、大洲镇、寺面镇、平山镇、罗秀镇、木根镇、罗播乡、油麻镇、麻垌镇等 16 个乡镇。区域存在河道缓冲带受侵占现象、存在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河流水质有待提升。

重点任务。推进白沙河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改培更新，构建针阔叶混交林或常绿阔叶林群落。逐渐减少大容山水源涵养区和六陈水库周边桉树纯林面积，逐渐增加优良乡土树种面积。本工程布设白沙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白沙河土地整治项目、六陈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六陈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等 4 个重点项目。

白沙河流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专栏

1.白沙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白沙河及万年河、油麻河、白沙河、邦机河、上寺河中段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调整扩种柑桔、油茶、百香果等林果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林下农牧、林下套种，以深加工提高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2.白沙河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大山镇、大新镇、镇隆镇等 3 个乡镇，涉及耕地提质改造 1440.78 公顷。通过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开展以坡耕地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修复退化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生活品质。将土地整治与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富硒产业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35 年

3.六陈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六陈镇、麻垌镇等 2 个乡镇，涉及水源地保护总面积 1309.38 公顷。开展六陈水库河岸缓冲带及河滨带生态修复，水库岸边地表裸露区域改建为生态护坡，增加六陈水库河岸生态缓冲带覆盖度，拦截面源和农田退水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4.六陈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六陈镇、麻垌镇等 2 个乡镇。开展六陈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腾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提升森林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港城街道、上渡街道、覃塘街道、根竹镇、五里镇、大鹏镇、东华镇、新塘镇、木梓镇、社坡镇、江口镇、木圭镇、金田镇、同和镇、中里乡、马练瑶族乡、厚禄乡等 17 个乡镇（街道），涉及总面积为 50336.91 公顷。

重点任务。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集中对区域内各要素进行综合治理，统筹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合理调整项目区生产、生活、生态的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乡村风貌。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宜居、生态环境优良的乡村示范区，寻求通过全域综合整治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专栏

1. 鲤鱼江流域根竹镇根竹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港城街道樟村等 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覃塘街道姚山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五里镇大成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在鲤鱼江流域片区,位于根竹镇、港城街道、覃塘街道、五里镇,涉及总面积 6738.55 公顷。在项目区内通过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 4 类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壤肥力。完善乡村田间交通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将零碎耕地集中连片化,因地制宜发展莲藕、稻螺、甘蔗等特色农业种植。开展旱作物套种中草药、优质水稻、稻田艺术建设等项目,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与发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北区、覃塘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2. 莲花山中里乡龙山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在莲花山片区,位于中里乡,涉及总面积 958.17 公顷。在项目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 4 类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壤肥力。完善乡村田间交通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将零碎耕地集中连片化,因地制宜发展莲藕、稻螺、甘蔗等特色农业种植。开展旱作物套种中草药、优质水稻、稻田艺术建设等项目,全面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建设现代高效精品果蔬示范基地、桃李感恩研学基地;充分利用腾退建设用地完善配套工农业发展的服务产业建设,全面发展的田园式乡村产业形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与发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3. 大同江流域马练瑶族乡马练村等 5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同和镇宇华村等 7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大同江流域片区,位于马练瑶族乡、同和镇,涉及总面积 20645.61 公顷。在项目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 4 类工程,实施耕地提质改造、低效园地整治、未利用地开垦项目,对闲置或废弃农村宅基地进行拆除复垦,提高土地利用率。结合全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以绿色家园为目标,实施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开展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砂糖桔、红心蜜柚、沃柑、绿色优质水稻、生猪标准化高效养殖基地建设,形成多业并重,全面发展的田园式乡村产业形态。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0 年

4.大瑶山大鹏镇大鹏社区等 9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东华镇东平社区等 6 个村（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在大瑶山片区，位于大鹏镇、东华镇，涉及总面积 20840.68 公顷。在项目区内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 4 类工程，对残次林园地、其他草地进行开垦，完善田间灌溉系统和田间生产道路网络；将闲置农村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保障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新产业用地需求；开展河流域保护、水系综合治理；实施农村生态系统整治、村容村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工程，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开展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打造有机茶叶、优质水稻种植、八角种植、优质水果种植、稻鱼综合种养等示范基地，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与发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5.郁江平原新塘镇陈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厚禄乡新圭村等 4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塘镇华国村等 4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在郁江平原片区，位于新塘镇、厚禄乡，涉及总面积 3473.50 公顷。在项目区内通过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 4 类工程，推进农用地整理，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生态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提高土壤肥力。以“集聚发展、差异凸显、产村融合”为原则，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档升级，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6.武思江流域木梓镇莲子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在武思江流域片区，位于木梓镇，涉及总面积 1728.87 公顷。在项目区内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 4 类工程，对区域内部各要素进行综合治理，调整项目区生产、生活、生态的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乡村风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综合生产水平。开展特色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富硒细米生产基地建设、林下生态养殖、武思江滨水旅游带建设等项目，将项目区打造成一个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一二三产业综合发展，生活宜居、生态环境优良的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7.浔江平原社坡镇福和村等 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江口镇理塘村等 6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木圭镇木圭村等 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金田镇金田村等 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上渡街道上石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在浔江平原片区，位于社坡镇、江口镇、木圭镇、金田镇、上渡街道，涉及总面积 2481.70 公顷。在项目区内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 4 类工程，在切实保护耕地严格保护现有水田的基础上，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减少土地资源浪费，提高土地利用率，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同时改善人居环境。重塑“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实现土地数量、质量、生态、文化等“多位一体”的保护。以生态种养为基础、加工业为辅助、旅游休闲为拓展发展产业，促进农产品流通，提升旅游、生活服务能力，形成“生态种养+商贸服务+农产品初加工+乡村旅游”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第四节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本次规划设置 1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包含 3 个重点项目，涉及贵港市港北区、桂平市和平南县 3 个县（市、区）。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专栏

1.港北区东环路沿线连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港北区东环路沿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95.44 公顷。因地制宜，综合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建等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2.桂平市木圭锰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桂平市木圭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86.79 公顷。对废弃矿山实施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对矿区污染土壤进行综合治理，恢复原耕作土壤理化性；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对矿区实施土地整治，改善区域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3.平南县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浔江两岸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浔江两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16.18 公顷。因地制宜，综合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建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 年

第五节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本次规划设置 1 个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包含 4 个重点项目，涉及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及平南县 4 个县（市、区）。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贵城街道、港城街道、江南街道、上渡街道、平南街道、八塘街道、新塘镇、根竹镇、南木镇、西山镇、寻旺乡等 11 个乡镇（街道）。

重点任务。开展贵港市中心城区的城北片、城南片和贵港西江新城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枯水期对城市河湖进行生态补水，恢复并增强排涝区调蓄、排涝和补水能力。开展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截污，清淤疏浚，新建生态护岸、建设滨水缓冲带。开展低效用地整治，建设城市公园。本工程布设贵港市城北片、城南片、西江新城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桂平市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贵港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项目等 4 个重点项目。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专栏

1. 贵港市城北片、城南片、西江新城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贵城街道、港城街道、江南街道、新塘镇、根竹镇、八塘街道等6个乡镇（街道），开展贵港市中心城区的城北片、城南片、贵港西江新城以及北潭河、木兰河、马草江、沙江、杜冲江等河湖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对城市河湖枯水期进行生态补水，恢复并增强排涝区调蓄、排涝和补水能力，缓解内涝问题的同时改善和修复水生态系统，生态水系连通长度82.6千米。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6-2035年

2. 桂平市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江北新区，开展桂平市中心城区的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对城市河湖枯水期进行生态补水，恢复并增强排涝区调蓄、排涝和补水能力，缓解内涝问题的同时改善和修复水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年

3. 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上渡街道、平南街道，开展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滨水缓冲带面积8.34公顷，设置1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自然式驳岸生态修复及植物生态拦截系统面积0.11公顷。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26年

4. 贵港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9个城市公园，包括新民公园、城北公园、牛皮河公园、滨江公园、滨水主题公园、工业公园、鲤鱼江湿地公园、南湖公园和南山风景名胜区。构建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地网络系统，发挥园林绿地的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35年

第六节 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

本次规划设置 1 个生态网络建设工程，共 3 个重点项目，涉及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及平南县 5 个县（市、区）。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涉及郁江、浔江、黔江等河流水系；大平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平天山和龙潭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国家地质公园、亚计山等自然保护地和大五顶自治区森林公园。镇龙山—平天山、平天山—西山、西山—大鹏山、大鹏山—南部林地集中区、南部林地集中区—武思江水库、武思江水库—镇龙山、西山—南部林地沿线。

重点任务。保护大平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市部分）、广西亚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大五顶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桂平国家地质公园、桂平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贵港市南山—东湖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节点。建设镇龙山—平天山、平天山—西山、西山—大鹏山、大鹏山—南部林地集中区等沿线山脊生态廊道。在郁江、黔江、浔江河流及其一、二级支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修建绿色生态廊道，营造防护林带，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建设骨干路网生态廊道。本工程规划实施建设水系连通与陆地生态廊道共 754.04 千米。

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专栏

1.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开展大平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潭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国家地质公园、亚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大五顶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新建一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小区。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序：2023-2035 年

2. 水系廊道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位于郁江、黔江和浔江，加强水系连通及河湖湿地保护，建设生态廊道，连通彼此隔离的生境斑块。建设防洪堤，建设护岸林，治理河道，截污、清淤，建设生态绿化带。加强河流周边污染防治，防治水环境污染。实施长度为 383.18 千米。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

实施时序：2023-2035 年

3. 陆地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建设镇龙山—平天山、平天山—西山、西山—大鹏山、大鹏山—南部林地集中区等沿线山脊生态廊道。在跨区域交通干线建设由乡土物种组成的生物迁徙廊道，连接破碎生境。建设陆域廊道 370.86 千米。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时序：2023-2035 年

第七节 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本次规划设置 1 个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为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工程，共 1 个重点项目。

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专栏

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项目

利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生态系统监测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及院校的长期监测数据和研究成果，在全市建立生态监测点位，采用遥感、自动监测、实地调查、公众访谈等方式，开展规划实施前后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价值评价，建立生态监测动态更新数据库，实现对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动态监测、生态风险评估和成效评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时序：2023-2035 年

第七章 强化资金保障

第一节 投资估算

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共部署 13 个重点工程，规划总投资 131.76 亿元。其中，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总投资 19.36 亿元，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8.37 亿元，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重点工程总投资 76.60 亿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总投资 16.98 亿元，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8.9 亿元，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总投资 1.35 亿元，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投资 0.20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投资预算表

类别	序号	重点工程	资金需求（亿元）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鲤鱼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9.36
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2	莲花山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3.67
	3	武思江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0.47
	4	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3.33
	5	大同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0.90
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重点工程	6	郁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	19.03
	7	浔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	21.68
	8	白沙河流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4.81
	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31.08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0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6.98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11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8.90
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	12	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	1.35
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3	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工程	0.20
合计			131.76

第二节 资金来源

合理划分支出责任，采取政府财政投入和社会资本投入相结合、上级和地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并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再利用的收益，确保各类重大工程落地实施。

自治区资金。对鲤鱼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郁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等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重点工程和区域的，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对平龙水库、达开水库，白沙河流域和大瑶山涉及《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十四五”规划》《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项目，争取上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

社会资金。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类型生态修复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并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充分挖掘自然资源再利用产生的收益即指标，包括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安全隐患等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土地开垦、耕地提质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增减挂钩指标。

市县财政资金。积极协调全市各部门统筹安排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各类资金，充分整合市县国土绿化、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污染防治、矿山环境治理等相关财政资金，引导各县（市、区）加大力度筹措资金用于实施本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

乌江、马来河流域、杜冲江、鲤鱼江干流及其支流等区域充分利用全市已入库的 EOD 项目资金。对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项目，根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环办科财〔202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申报贵港市 EOD 项目库，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项目，争取多渠道资金支撑。

第八章 生态保护修复效益

第一节 生态效益

突出生态问题有效缓解。通过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实现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11 万公顷，新增石漠化治理面积 0.13 万公顷，水土保持率达 90.74%，有效遏制水土流失趋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66 平方千米，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达 100%，有效缓解突出生态问题。

森林质量稳步提高。通过持续加强天然林与公益林保护、防护林营造与修复、林分结构调整优化等，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

能提升，防护林体系更加完善，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高。森林蓄积量达 0.4 亿立方米，森林碳汇能力增强。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通过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与调查监测、生态廊道建设等，野生动植物资源特别是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分别达到 92%、90%，生物栖息和繁衍场所连通性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覆盖范围更加广泛。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规划的实施将带来城乡绿地系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的不断完善，生态系统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提供的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维护与提升，从而大大降低区域生态功能面临的地表植被破坏，森林、农田生态系统的退化、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风险，减缓各县（市、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下降趋势，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二节 社会效益

居住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空间生态修复实施后，城镇空间人均绿地面积增加，基本解决区内污水直排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的问题；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清洁用水全面保障，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修复的实施，有利于贵港市打

造绿色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的良好氛围，引导、鼓励居民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良好习惯。在感受到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以及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改善的基础上，居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必将极大提高，环保意识极大增强，自觉守护绿水青山，保护区内的生态系统，共同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节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稳定增长。通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区域水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不但能为当地粮食安全问题的解决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有用的土地储备资源，而且也可市域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注入新的活力。土地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均可大幅度提高，推进当地绿色产业开发，有效地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产业链的升级，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外溢。通过土地整治将大大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加农产品产值和农村人均收入水平。同时能为城镇经济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有用的土地储备资源，也可市域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注入新的活力。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将提升整个流域生态系统质量，进而起到推动经济发展，直接拉动流域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尤其是对生态环境敏感性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推进贵港市生态绿色发展。全市青山绿水等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为全市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生活提供重要基础。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增加了生态产品的产出，也为全市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提供条件。同时，生态旅游建设等多种“生态修复+”经营模式，为贵港市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拓宽路径，有效提高当地城乡居民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贵港市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由贵港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相关部门涉及生态修复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全市形成一个完整的组织、领导网络，层层抓落实。

县级领导小组由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宣传发动、工程监督、调解纠纷。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第二节 完善制度保障

将规划目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任期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范围。将考核结果与后续年度资金分配、生态修复支持政策供给相挂钩，增强各级政府责任意识，调动积极性，确保生态修复工作落实。

按照“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科学构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健全分类补偿，完善综合补偿，引导开展多元化、市场化补偿，促进生态保护者与生态受益者良性互动。科学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实行补偿效果动态评估监督和滚动调整机制。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建立“市级规划—县（市、区）行动计划—项目方案”的分层次空间序列传导机制。

市级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

安全格局和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以及上位规划目标和重大工程布局要求，明确全市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确定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和重点地区范围，明确重大工程项目的点位布局。

市人民政府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五年行动计划。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级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要求，以及指标分解要求，确定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深化细化辖区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片区，明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点、线、面的空间布局。

编制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方案。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范围，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确定生态效益、资金效率、管理效力等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拟采取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技术，进行投资测算。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整合统筹财政资金，在用好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的同时，积极统筹协调市县财政资金，按照“搭建平台—整合资金—共同投入”模式，将国土绿化、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污染防治、矿山环境治理等相关资金纳入整合范围。以规划为依据，围绕推进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整合资金完成修复任务，实现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资金整合、资

金整合促进重点项目建设。

通过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扩大生态修复资金投资渠道。

第五节 推进生态价值实现

开展生态产业化经营。开展林木、果等制品加工和利用，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引导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发展生态旅游，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推进森林碳汇产业实现。开展森林碳汇能力调查评估，摸清全市森林碳储量现状及碳汇项目开发潜力，建立健全市级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充分结合国有林场优势和林业项目开发基础，推进森林碳汇项目开发，开展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和林业碳汇权益交易试点。

创新生态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依法探索推进森林覆盖率交

易，搭建森林生态运营中心，开展森林资源规模整治和整体运营。积极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稳步推进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林权等自然资源权益交易，积极争取用能权、排污权、水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鼓励搭建“生态银行”等自然资源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支持国有投资平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组织等创新经营合作方式，整合运营闲置生态资产。鼓励有条件地区推动生态修复成本内部化，对生态修复后拟作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探索附带生态修复成本或生态保护修复条件的土地资产配置方式。

第六节 加强科技人才支撑

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监测、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常态化监测评估系统，获取长期、动态、多要素、多尺度的生态保护修复系统监测数据，为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业务骨干开展定期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与管理水平。加强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培训，逐步掌握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积极引进贵港市生态保护修复领域急需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并动态更新生态修复专家库，培育一批权威专家。

第七节 健全评估预警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库建设和重大备选项目备案、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监测，掌握生态本底状况。定期开展不同尺度和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掌握全市和区域的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研判规划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支撑适应性管理决策。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做好规划五年一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和规划修编的重要依据。对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布局与规划布局进行对比分析，全面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八节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宣传教育，将自然保护区、各类休闲生态公园等作为普及生态保护修复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土地日等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

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搭建多样化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及时回

应和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召开生态修复项目相关利益主体座谈会，定期通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展以及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形成社会监督氛围。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社会监督体系。

附表

表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单位）	阶段	港北区	港南区	覃塘区	平南县	桂平市	市域	性质
1	生态质量类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现状值	90/89.4					90/89.4	预期性
			2025 年	92/90					92/90	
			2035 年	92/90					92/90	
2		耕地保有量（万亩）	现状值	43.36	54.49	70.96	70.93	144.06	≥383.80	约束性
			2025 年	43.36	54.49	70.96	70.93	144.06	≥383.80	
			2035 年	43.36	54.49	70.96	70.93	144.06	≥383.80	
3		森林覆盖率（%）	现状值	46.96					46.96	预期性
			2025 年	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47.00	
			2035 年	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47.00	
4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现状值	0.03	0.03	0.04	0.11	0.13	0.338	预期性
	2025 年		0.04	0.03	0.04	0.13	0.16	0.4		
	2035 年		0.04	0.03	0.04	0.16	0.16	0.4		
5	湿地保护率（%）	现状值	15.20					15.20	预期性	
		2025 年	≥15.20					≥15.20		
		2035 年	≥15.20					≥15.20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单位）	阶段	港北区	港南区	覃塘区	平南县	桂平市	市域	性质
6		水土保持率（%）	现状值	-	-	-	-	-	83.80	预期性
			2025年	88.73	86.33	83.21	92.07	88.91	88.68	
			2035年	90.42	89.25	86.02	93.59	90.89	90.74	
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中心城区）	现状值	6.20			-	-	6.20	预期性
			2025年	≥8			6.67	6	≥8	
			2035年	≥12			8.76	15.38	≥12	
8		森林植被碳储量（万吨）	现状值	187.53	152.54	215.17	627.66	756.76	1940	预期性
			2025年	201.25	163.82	231.42	677.06	816.07	2090	
			2035年	≥201.25	≥163.82	≥231.42	≥677.06	≥816.07	≥2090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现状值	33.01	26.06	73.45	173.16	295.47	601.15	约束性
			2025年	33.01	26.06	73.45	173.16	295.47	≥601.15	
			2035年	33.01	26.06	73.45	173.16	295.47	≥601.15	
10		自然恢复治理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	-	-	[0.04]	[0.07]	[0.11]	
			2035年	[0.01]	[0.01]	-	[0.12]	[0.20]	[0.34]	
11	修复治理类	造林面积（含封山育林和更新及退化林修复）（万公顷）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0.03]	[0.05]	[0.01]	[0.72]	[1.19]	[2]	
			2035年	[0.11]	[0.18]	[0.04]	[2.46]	[4.09]	[6.88]	
1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0.04]	[0.07]	[0.01]	[0.91]	[1.52]	[2.55]	
			2035年	[0.10]	[0.16]	[0.03]	[2.19]	[3.63]	[6.11]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单位）	阶段	港北区	港南区	覃塘区	平南县	桂平市	市域	性质
13		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 (含有主废弃矿山)	现状值	-					-	预期性
			2025年	60					≥60	
			2035年	100					100	
14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千米)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1.02	0.84	0.80	2.67	4.03	9.36	
			2035年	1.58	1.36	1.22	4.28	6.38	14.82	
15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平方千米)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0.5]	[0.13]	[0.48]	[0.7]	[1.44]	[3.26]	
			2035年	[0.72]	[0.19]	[0.69]	[1]	[2.06]	[4.66]	
16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公顷)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0.20]	[0.21]	[0.24]	[0.80]	[2.77]	[4.21]	
			2035年	[0.31]	[0.32]	[0.37]	[1.22]	[4.25]	[6.48]	
17		新增石漠化治理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	-	[0.07]	-	-	[0.07]	
			2035年	-	-	[0.13]	-	-	[0.13]	
18		退化耕地修复面积(万公顷)	现状值	-	-	-	-	-	-	预期性
			2025年	[0.002]	[0.004]	[0.057]	[0.301]	[0.016]	[0.38]	
			2035年	[0.005]	[0.01]	[0.143]	[0.752]	[0.04]	[0.95]	

注: [] 为累积数

表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县（市、区）	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面积（公顷/千米）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镇龙山 - 莲花山水源涵养与石漠化治理区	鲤鱼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I）	I-1	鲤鱼江上游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覃塘区、港北区	樟木镇、山北乡、东龙镇、蒙公镇、黄练镇、覃塘街道	2173.37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覃塘区人民政府
		I-2	平龙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		蒙公镇、东龙镇	833.16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覃塘区人民政府
		I-3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覃塘街道、蒙公镇	1580.69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I-4	平龙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东龙镇、樟木镇、蒙公镇	65.08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I-5	鲤鱼江两岸土地整治项目		蒙公镇、樟木镇、大岭乡、三里镇、五里镇、石卡镇	19164.18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覃塘区人民政府
		I-6	鲤鱼江水系干支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鲤鱼江及其支流福龙河、马练河	197.40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覃塘区、港北区人民政府
		I-7	覃塘区黄练峡一带露天开采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区	47.19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I-8	覃塘区定祥山一带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区	8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I-9	龙头山金矿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街道、根竹镇	13	2023-2030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覃塘区、港北区人民政府，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10	旱河上游阴坑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街道	1.90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覃塘区人民政府
	莲花山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II）	II-1	马来河流域土地整治项目	港北区、桂平市	中里乡、奇石乡	2017.71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人民政府
		II-2	达开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	833.16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II-3	达开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	1736.76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II-4	马来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马来河及其支流山花河、坦阳河等流域	531.00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县（市、区）	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面积（公顷/千米）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郁江平原人居环境提升与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区	郁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Ⅲ）	Ⅲ-1	郁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	白沙镇、大湾镇、大圩镇、厚禄乡、蒙圩镇、庆丰镇、石龙镇、石卡镇、大岭乡、港城街道、新塘镇、西山镇、湛江镇、八塘街道	17045.68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覃塘区、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Ⅲ-2	郁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郁江两岸	526.71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Ⅲ-3	郁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独流江、瓦塘江、大洋河等流域	8110.00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Ⅲ-4	郁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郁江贵港段	7.00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武思江水源涵养与河湖湿地修复区	武思江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Ⅳ）	Ⅳ-1	武思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覃塘区、港南区	武思江流域两岸	30.00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南区人民政府
		Ⅳ-2	武思江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木梓镇	438.98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港南区人民政府
		Ⅳ-3	武思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六白江、亚计河等流域	780.00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南区人民政府
		Ⅳ-4	武思江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木梓镇	290.10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南区人民政府
浔江平原人居环境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区	浔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Ⅴ）	V-1	浔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	平南县、桂平市	大安镇、丹竹镇、官成镇、木圭镇、木乐镇、平南街道、上渡街道、武林镇、镇隆镇、金田镇、南木镇、六陈镇	8254.59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2	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浔江两岸	252.10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3	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郁江平南县段	38.00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V-4	浔江及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石境坑河、历江、掘江等流域	1844.00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5	秦川河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丹竹镇	16.60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县（市、区）	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面积（公顷/千米）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白沙河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区	白沙河流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VI）	VI-1	白沙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桂平市、平南县	万年河、油麻河、白沙河、邦机河、上寺河中段等流域	13480.00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I-2	白沙河土地整治项目		大安镇、大新镇、镇隆镇	1440.78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VI-3	六陈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		六陈镇、麻垌镇	1309.38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I-4	六陈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六陈镇、麻垌镇	1706.24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VII）	VII-1	大瑶山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平南县、桂平市	国安瑶族乡、大鹏镇、思旺镇、金田镇、南木镇、紫荆镇、垌心乡	1583.41	2030-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II-2	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南木镇、西山镇	4820.60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VII-3	大瑶山土地整治项目		安怀镇、东华镇、官成镇、思旺镇、金田镇、南木镇	966.85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II-4	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黔江桂平段	10.00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桂平市人民政府
		VII-5	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黔江流域两岸	111.18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大同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工程（VIII）	VIII-1	大同江两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平南县	大同江及其支流	53.30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VIII-2	大同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小水冲等小流域	321.00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IX）	IX-1	贵港市城北片、城南片、西江新城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贵城街道、港城街道、江南街道、新塘镇、根竹镇、八塘街道	—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IX-2	桂平市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南木镇、寻旺乡、西山镇	—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IX-3	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上渡街道、平南街道	—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平南县人民政府
		IX-4	贵港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项目		贵城街道、港城街道、江南街道、新塘镇、根竹镇、八塘街道、覃塘街道	—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县（市、区）	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面积（公顷/千米）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X）	X-1	鲤鱼江流域根竹镇根竹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港城街道樟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覃塘街道姚山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五里镇大成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根竹镇、港城街道、覃塘街道、五里镇	6738.55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北区、覃塘区人民政府
		X-2	莲花山中里乡龙山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中里乡	958.17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北区人民政府
		X-3	大同江流域马练瑶族乡马练村等5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同和镇宇华村等7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马练瑶族乡、同和镇	20645.61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X-4	大瑶山大鹏镇大鹏社区等9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东华镇东平社区等6个村（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大鹏镇、东华镇	20840.68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X-5	郁江平原新塘镇陈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厚禄乡新圭村等4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塘镇华国村等4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塘镇、厚禄乡	3473.50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X-6	武思江流域木梓镇莲子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木梓镇	1728.87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南区人民政府
		X-7	浔江平原社坡镇福和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江口镇理塘村等6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木圭镇木圭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金田镇金田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上渡街道上石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社坡镇、江口镇、木圭镇、金田镇、上渡街道	2481.70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XI）	XI-1	港北区东环路沿线连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市域	港北区	598.41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人民政府
		XI-2	桂平市木圭锰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桂平市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XI-3	平南县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浔江两岸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平南县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平南县人民政府

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县（市、区）	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面积（公顷/千米）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XII）	XII-1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市域	大平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平天山和龙潭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国家地质公园、亚计山等自然保护地和大五顶自治区森林公园和达开水库、六陈水库、平龙水库、田贵水库、金田水库、武思江水库等重要湿地	—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平南县、桂平市人民政府
		XII-2	水系连通建设项目		浔江、郁江、黔江等	383.18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XII-3	陆地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镇龙山—平天山、平天山—西山、西山—大鹏山、大鹏山—南部林地集中区等沿线山脊。跨区域交通干线沿线。	370.86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XIII）	XIII-1	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项目	市域	—	—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合计	13	56				143084.11		

表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鲤鱼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I)	I-1	鲤鱼江上游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樟木镇、山北乡、东龙镇、蒙公镇、黄练镇、覃塘街道	实施区域位于樟木镇、山北乡、东龙镇、蒙公镇、黄练镇、覃塘街道等6个乡镇(街道),涉及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范围2173.37公顷。对区域内山上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和退化林修复等多种措施恢复林草植被,改善石漠化区域生态系统。通过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坡改梯和雨水集蓄利用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开展以山下坡耕地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修复退化耕地。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覃塘区人民政府	以社会资本投入和上级资金支持为主。计划争取上级资金6000万。	19.36
	I-2	平龙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	蒙公镇、东龙镇	实施区域位于蒙公镇、东龙镇等2个乡镇,涉及水库范围833.16公顷。通过采取截污,实施生态护坡,建设防护带、隔离带和生态浮岛,恢复和扩建湿地等措施,全面恢复平龙水库水生态系统。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覃塘区人民政府		
	I-3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覃塘街道、蒙公镇	实施区域位于覃塘街道、蒙公镇等2个乡镇(街道),涉及保护区范围1580.69公顷。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现状评价,加强虎纹蛙、山瑞、猕猴、穿山甲、小灵猫和苏门羚等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保护桫欏、格木、喜树、海南五针松、罗汉松等珍稀植物资源,加大区域内各类森林、湿地景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I-4	平龙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东龙镇、樟木镇、蒙公镇	实施区域位于东龙镇、樟木镇、蒙公镇等3个乡镇。开展平龙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全面腾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完善森林结构,增加林种数量,提升森林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I-5	鲤鱼江两岸土地整治项目	蒙公镇、樟木镇、石卡镇、大岭乡、三里镇、五里镇	实施区域位于蒙公镇、樟木镇、石卡镇、大岭乡、三里镇和五里镇等6个乡镇,涉及土地整治潜力19164.18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12642.80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6306.72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214.66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0.55公顷。通过实施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对缓坡耕地开展以坡耕地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修复退化耕地。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依托优质鲤鱼江两岸优质的富硒资源,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乡村振兴。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覃塘区人民政府		
	I-6	鲤鱼江水系干支流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鲤鱼江及其支流福龙河、马练河	实施区域位于鲤鱼江及其支流,综合治理长度197.40千米。对鲤鱼江及其支流采取截污,实施河道生态清淤疏浚和生态护岸,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和生态浮岛,提高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调控洪水、休闲游憩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覃塘区、港北区人民政府		
	I-7	覃塘区黄练峡一带露天开采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区	实施区域位于覃塘区黄练峡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47.18公顷。因地制宜,综合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建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系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I-8	覃塘区定祥山一带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区	实施区域位于覃塘区定祥山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8公顷。因地制宜,综合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建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系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覃塘区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I-9	龙头山金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街道、根竹镇	实施区域位于覃塘区覃塘街道和港北区根竹镇共同管辖的龙头山一带，属采矿证有效的生产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 公顷。综合采取地质灾害治理、水土环境污染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土地复垦、监测等工程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等方式进行恢复治理，全面恢复矿山生态系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023-2030 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覃塘区、港北区人民政府，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10	旱河上游阴坑生态修复项目	覃塘街道	实施区域位于旱河上游，涉及长度 1.9 千米。对旱河上游河道淤塞尾矿料实施清淤疏浚，沿河两岸河堤崩塌部分进行生态护岸，两岸裸露地表进行植被复绿，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	2023-2026 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覃塘区人民政府		
莲花山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Ⅱ）	Ⅱ-1	马来河流域土地整治项目	中里乡、奇石乡	实施区域位于中里乡、石龙镇等 2 个乡镇，涉及土地整治总面积 2017.71 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 1710.78 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 294.89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9.41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2.36 公顷。通过实施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依托马来河流域优质的耕地资源，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乡村振兴。	2023-2035 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人民政府	土地整治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其他项目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	3.67
	Ⅱ-2	达开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修复项目	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	实施区域位于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等 3 个乡镇，涉及水库范围 833.16 公顷。在库区南岸东及屯汇入达开水库的天然池塘改造成稳定塘，利用植物和微生物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和农田退水。在入库河口水域和河滩区域建设潜流湿地。在马来河居民集中区和农田分布较多的河岸建设生态护坡。	2023-2026 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Ⅱ-3	达开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	实施区域位于中里乡、石龙镇、奇石乡等 3 个乡镇。开展达开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腾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完善森林结构，增加林种数量，提升森林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水源涵养能力。	2026-2030 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Ⅱ-4	马来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马来河及其支流山花河、坦阳河等流域	实施区域位于马来河及其支流山花河、坦阳河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通过采取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将水土流失治理与利水型有机高效农业发展、生态旅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2026-2035 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郁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Ⅲ）	Ⅲ-1	郁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	白沙镇、大湾镇、大圩镇、厚禄乡、蒙圩镇、庆丰镇、石龙镇、石卡镇、大岭乡、港城街道、新塘镇、西山镇、湛江镇、八塘街道等 14 个乡镇（街道），涉及土地整治面积 17045.68 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 14277.57 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 2544.42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216.22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7.46 公顷。通过开展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将土地整治与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富硒产业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	2023-2035 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土地整治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其他项目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	19.03	
	Ⅲ-2	郁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郁江两岸	实施区域位于郁江两岸，涉及总面积 526.71 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郁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采取乔灌草相结合，建设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2026-2035 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III-3	郁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郁江及其独流江、瓦塘江、大洋河等流域	实施区域位于郁江及其独流江、瓦塘江、大洋河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将水土流失治理与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人民政府		
	III-4	郁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郁江贵港城区段	开展郁江贵港市段7千米水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恢复河道水质，修复河道岸坡，防治水土流失。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滨河亲水空间，提供休闲游憩生态空间，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武思江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IV)	IV-1	武思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武思江流域两岸	实施区域位于武思江流域两岸，涉及总面积30.00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武思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坚持乔灌草相结合，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南区人民政府	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市县财政资金为辅	0.47
	IV-2	武思江水库及入库河段水生生态修复项目	木梓镇	实施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在入库河床设置生态河床，重建河道水生植物群落，建设生态护坡，实施堤岸复绿。在库区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建设湖滨缓冲带。在库区周边村屯实施截污治理工程，开展16个库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港南区人民政府		
	IV-3	武思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武思江及其六白江、亚计河等流域	实施区域位于武思江及其六白江、亚计河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调整扩种柑桔、油茶、百香果等林果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林下农牧、林下套种，以深加工提高经济效益。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港南区人民政府		
	IV-4	武思江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木梓镇	实施区域位于木梓镇。开展武思江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腾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完善森林结构，增加林种数量，提升森林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以及水源涵养功能。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港南区人民政府		
浔江平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V)	V-1	浔江平原土地整治项目	大安镇、丹竹镇、官成镇、木圭镇、木乐镇、上渡街道、武林镇、镇隆镇、金田镇、南木镇、东华镇、思旺镇	实施区域位于大安镇、丹竹镇、官成镇、木圭镇、木乐镇、平南街道、上渡街道、武林镇、镇隆镇、金田镇、南木镇、六陈镇等12个乡镇(街道)，涉及土地整治总面积8254.59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7537.33公顷，宜耕农用地整治613.73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91.25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12.27公顷。通过开展未利用地开发、宜耕农用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土地整治与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富硒产业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土地整治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其他项目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	21.68
	V-2	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浔江两岸	实施区域位于浔江两岸，涉及总面积252.10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浔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采取乔灌草相结合，建设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V-3	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郁江平南县段	开展浔江平南县段 38 千米水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恢复河道水质，修复河道岸坡，防治水土流失。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滨河亲水空间，提供休闲游憩生态空间，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	2026-2035 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V-4	浔江及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石境坑河、历江、掘江等流域	实施区域位于浔江及其石境坑河、历江、掘江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涉及总面积为 1844.00 公顷。	2026-2035 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5	秦川河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丹竹镇	开展秦川河 16.6 千米水生态保护及岸线治理，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两岸采取截污，岸坡整治，综合防治面源污染，改善水质。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建设两岸护岸林。	2026-2030 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白沙河流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VI）	VI-1	白沙河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万年河、油麻河、白沙河、邦机河、上寺河中段等流域	实施区域位于白沙河及万年河、油麻河、白沙河、邦机河、上寺河中段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调整扩种柑桔、油茶、百香果等林果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林下农牧、林下套种，以深加工提高经济效益。	2026-2030 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土地整治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其他项目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	4.81
	VI-2	白沙河土地整治项目	大安镇、大新镇、镇隆镇	实施区域位于大安镇、大新镇、镇隆镇等 3 个乡镇，涉及耕地提质改造 1440.78 公顷。通过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开展以坡耕地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修复退化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将土地整治与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富硒产业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	2023-2035 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平南县人民政府相关责任单位		
	VI-3	六陈水库水生态修复项目	六陈镇、麻垌镇	实施区域位于六陈镇、麻垌镇等 2 个乡镇，涉及水源地保护总面积 1309.38 公顷。开展六陈水库河岸缓冲带及河滨带生态修复，水库岸边地表裸露区域改建为生态护坡，增加六陈水库河岸生态缓冲带覆盖度，拦截面源和农田退水污染。	2026-2030 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I-4	六陈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和速生桉林改造项目	六陈镇、麻垌镇	实施区域位于六陈镇、麻垌镇等 2 个乡镇。开展六陈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桉树分布调查，腾退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改造以乡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提升森林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2026-2030 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VII）	VII-1	大瑶山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国安瑶族乡、大鹏镇、思旺镇、金田镇、南木镇、紫荆镇、垌心乡等 7 个乡镇，以坡耕地治理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利水型有机高效农业发展、生态旅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2030-2035 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土地整治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其他项目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	3.33	
	VII-2	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西山镇	实施区域位于南木镇、西山镇，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总面积 4820.60 公顷。加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现状评价，对瑶山鳄蜥、猕猴、娃娃鱼等珍稀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对桫欏、五针松、过江龙等国家植物，以及区域内各类森林、湿地景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	2023-2026 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VII-3	大瑶山土地整治项目	安怀镇、东华镇、官成镇、思旺镇、金田镇、南木镇	实施区域位于安怀镇、东华镇、官成镇、思旺镇、金田镇、南木镇等6个乡镇，涉及土地整治总面积966.85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966.85公顷。通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风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土地整治与发展利水型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VII-4	黔江生态保护及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黔江桂平段	开展黔江桂平段10千米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河道水质，修复河道岸坡，防治水土流失。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滨河亲水空间，为居民和旅客提供休闲游憩生态空间，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桂平市人民政府		
	VII-5	黔江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黔江流域两岸	实施区域位于黔江流域两岸，涉及总面积111.18公顷。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为重点，在黔江河流两岸的可视范围内，坚持乔灌草相结合，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形成完善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大同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工程(VIII)	VIII-1	大同江两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大同江及支流	对大同江两岸53.3千米进行生态综合治理，通过采取河库缓冲岸带建设、新建生态堤防护岸清淤清障等治理措施，全面恢复大同江水生态系统。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南县人民政府	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市县财政资金为辅	0.90
	VIII-2	大同江及其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小水冲等流域	实施区域位于小水冲等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和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封育治理、保土耕作及水土保持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林草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及坡改梯工程建设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利水型有机高效农业发展、生态旅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IX)	IX-1	贵港市城北片、城南片、西江新城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贵城街道、港城街道、江南街道、新塘镇、根竹镇、八塘街道	实施区域位于贵城街道、港城街道、江南街道、新塘镇、根竹镇、八塘街道等6个乡镇(街道)，开展贵港市中心城区的城北片、城南片和贵港西江新城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对城市河湖枯水期进行生态补水，恢复并增强排涝区调蓄、排涝和补水能力，缓解内涝问题的同时改善和修复水生态系统，生态水系连通长度82.6千米。	2026-2035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以争取EOD项目资金为主	8.90
	IX-2	桂平市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江北新区	实施区域位于江北新区，开展桂平市中心城区的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对城市河湖枯水期进行生态补水，恢复并增强排涝区调蓄、排涝和补水能力，缓解内涝问题的同时改善和修复水生态系统。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IX-3	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上渡街道、平南街道	实施区域位于上渡街道、平南街道，开展平南县中心城区乌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滨水缓冲带面积8.34公顷，设置1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自然式驳岸生态修复及植物生态拦截系统面积0.11公顷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平南县人民政府		
	IX-4	贵港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项目	贵城街道、港城街道、江南街道、新塘镇、根竹镇、八塘街道、覃塘街道	新建(改、扩建)9个城市公园，包括新民公园、城北公园、牛皮河公园、滨江公园、滨水主题公园、工业公园、鲤鱼江湿地公园、南湖公园和南山风景名胜区。构建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地网络系统，发挥园林绿地的综合效益。	2023-2035年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港北区、港南区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X)	X-1	鲤鱼江流域根竹镇根竹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港城街道樟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覃塘街道姚山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五里镇大成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根竹镇、港城街道、覃塘街道、五里镇	实施区域在鲤鱼江流域片区，位于根竹镇、港城街道、覃塘街道、五里镇，涉及总面积6735.55公顷。在项目区内通过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4类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提高土壤肥力。完善乡村田间交通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将零碎耕地集中连片化，因地制宜发展莲藕、稻螺、甘蔗等特色农业种植。开展旱作物套种中草药、优质水稻、稻田艺术建设等项目，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与发展。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北区、覃塘区人民政府	以社会资金和上级财政资金为主。计划投入社会资金22.06亿元，财政资金9.02亿元。目前已获取上级资金0.4650亿元。	31.08
	X-2	莲花山中里乡龙山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中里乡	实施区域在莲花山片区，位于中里乡，涉及总面积958.17公顷。在项目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4类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提高土壤肥力。完善乡村田间交通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将零碎耕地集中连片化，因地制宜发展莲藕、稻螺、甘蔗等特色农业种植。开展旱作物套种中草药、优质水稻、稻田艺术建设等项目，全面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建设现代高效精品果蔬示范基地、桃李感恩研学基地；充分利用腾退建设用地完善配套工农业发展的服务产业建设，全面发展的田园式乡村产业形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与发展。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北区人民政府		
	X-3	大同江流域马练瑶族乡马练村等5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同和镇宇华村等7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马练瑶族乡、同和镇	实施区域位于大同江流域片区，位于马练瑶族乡、同和镇，涉及总面积20645.61公顷。在项目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4类工程，实施耕地提质改造、低效园地整治、未利用地开垦项目，对闲置或废弃农村宅基地进行拆除复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结合全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以绿色家园为目标，实施农村生态系统整治、村容村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开展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砂糖桔、红心蜜柚、沃柑、绿色优质水稻、生猪标准化高效养殖基地建设，形成多业并重，全面发展的田园式乡村产业形态。	2026-2030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X-4	大瑶山大鹏镇大鹏社区等9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东华镇东平社区等6个村(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大鹏镇、东华镇	实施区域在大瑶山片区，位于大鹏镇、东华镇，涉及总面积20840.68公顷。在项目区内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4类工程，对残次林园地、其他草地进行开垦，完善田间灌溉系统和田间生产道路网络；将闲置农村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保障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新产业用地需求；开展河流域保护、水系综合治理；实施农村生态系统整治、村容村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工程，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开展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打造有机茶叶、优质水稻种植、八角种植、优质水果种植、稻鱼综合种养等示范基地，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与发展。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平南县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X-5	郁江平原新塘镇陈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厚禄乡新圭村等4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塘镇华国村等4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塘镇、厚禄乡	实施区域在郁江平原片区，位于新塘镇、厚禄乡，涉及总面积3473.50公顷。在项目区内通过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4类工程，推进农用地整理，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生态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提高土壤肥力。以“集聚发展、差异凸显、产村融合”为原则，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档升级，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桂平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X-6	武思江流域木梓镇莲子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木梓镇	实施区域在武思江流域片区，位于木梓镇，涉及总面积1728.87公顷。在项目区内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4类工程，对区域内部各要素进行综合治理，调整项目区生产、生活、生态的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乡村风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综合生产水平。发展特色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富硒细米生产基地建设、林下生态养殖、武思江滨水旅游带建设等项目，将项目区打造成一个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一二三产业综合发展，生活宜居、生态环境优良的示范区。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港南区人民政府		
	X-7	浔江平原社坡镇福和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江口镇理塘村等6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木圭镇木圭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金田镇金田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上渡街道上石村等2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社坡镇、江口镇、木圭镇、金田镇、上渡街道	实施区域在浔江平原片区，位于社坡镇、江口镇、木圭镇、金田镇、上渡街道，涉及总面积2481.70公顷。在项目区内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4类工程，在切实保护耕地严格保护现有水田的基础上，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减少土地资源浪费，提高土地利用率，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同时改善人居环境。重塑“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实现土地数量、质量、生态、文化等“多位一体”的保护。以生态种养为基础、加工业为辅助、旅游休闲为拓展发展产业，促进农产品流通，提升旅游、生活服务能力，形成“生态种养+商贸服务+农产品初加工+乡村旅游”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	2023-2026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桂平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量	建设时序	牵头及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需求 (亿元)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XI)	XI-1	港北区东环路沿线连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港北区	实施区域位于港北区东环路沿线,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95.44 公顷。因地制宜, 综合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建等措施, 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进行恢复治理, 全面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系统。	2023-2026 年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港北区人民政府	以社会资本投入和争取上级资金为主。已获得上级资金 1000 万元。	16.98
	XI-2	桂平市木圭锰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桂平市	实施区域位于桂平市木圭镇,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86.79 公顷。对废弃矿山实施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对矿区污染土壤进行综合治理, 恢复原耕作土壤理化性;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 对矿区实施土地整治, 改善区域生态系统。	2023-2026 年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桂平市人民政府		
	XI-3	平南县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浔江两岸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平南县	实施区域位于丹竹镇-上渡街道一带浔江两岸,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16.18 公顷。因地制宜, 综合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建措施, 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水则水进行恢复治理, 全面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系统。	2023-2026 年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平南县人民政府		
生态网络建设重点工程 (XII)	XII-1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大平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平天山和龙潭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国家地质公园、亚计山等自然保护地和大五顶自治区森林公园和达开水库、六陈水库、平龙水库、田贵水库、金田水库、武思江水库等重要湿地	加强大平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平天山和龙潭国家森林公园、桂平国家地质公园、亚计山和大五顶自治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 新建一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小区; 新建覃塘、大圩东塘、大鹏北帝山等森林公园; 加强达开水库、六陈水库、平龙水库、田贵水库、金田水库、武思江水库等重要湿地保护管理, 在条件适宜的湿地区建立国家和自治区湿地公园	2023-2035 年	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 港北区、港南区、平南县、桂平市人民政府	以市县财政资金为主	1.35
	XII-2	水系连通建设项目	郁江、浔江、黔江等	实施区域位于郁江、黔江和浔江, 加强水系连通及河湖湿地保护, 建设生态廊道, 连通彼此隔离的生境斑块, 建设防洪堤, 建设护岸林, 治理河道, 截污、清淤, 建设生态绿化带; 加强河流周边污染防治, 防治水环境污染。实施长度为 383.18 千米。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		
	XII-3	陆地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镇龙山—平天山、平天山—西山、西山—大鹏山、大鹏山—南部林地集中区等沿线山脊。跨区域交通干线沿线。	建设廊道包括镇龙山-平天山陆域廊道、平天山-西山陆域廊道、西山-大鹏山陆域廊道、大鹏山-南部林地集中区陆域廊道、南部林地集中区-武思江水库陆域廊道、武思江水库-镇龙山陆域廊道、西山-南部林地陆域廊道。通过林草种植提高森林覆盖率, 加强区域间连通性, 大力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监管, 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保护生物多样性。在跨区域交通干线建设由乡土物种组成的生物迁徙廊道, 连接破碎生境, 建设陆域廊道长度为 370.86 千米。		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XIII)	XIII-1	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项目	市域	利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生态系统监测结果, 以及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及院校的长期监测数据和研究成果, 在全市建立生态监测点位, 采用遥感、自动监测、实地调查、公众访谈等方式, 开展规划实施前后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价值评价, 建立生态监测动态更新数据库, 实现对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动态监测、生态风险评估和成效评估。	2023-2035 年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以市县财政资金为主	0.20
13	56	56						131.76